

股票代码：600509

股票简称：天富热电

2007—临 022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07年4月27日上午11:30分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推举监事吴凤英女士主持会议，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2人，监事杜海峰先生委托监事吴凤英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召集人；

聘任杜海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召集人。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对配股资格的要求，公司实际情况与上述文件要求逐一对照，公司符合配股条件。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07年配股预案的议案

(1)本次配股类型：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本次配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次配股基数、配股比例和配售数量：

本次配股以公司截止2007年3月31日总股本253,627,500股为基数（其中：国有法人股133,510,070股；法人股417,43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9,700,0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3股，共计可配售76,088,250股，其中：有限售条

件流通股股东可认配 40,178,250 股（国有法人股股东可认配 40,053,021 股；法人股股东可认配 125,229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可认配 35,910,000 股。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认配不少于本次配股其可认配股份数的 50%。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配股价格及定价方式：

I) 配股价格：下限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上限为每股人民币 15 元。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下述定价方式最终确定本次配股发行价格。

II) 定价依据如下：

- A、配股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值；
- B、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
- C、参照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市盈率状况及公司发展前景；
- D、遵循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的原则。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配售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公司玛纳斯河一级水电站项目及公司的南热电厂 2×125MW 热电联产工程项目贷款。募集资金到位后，首先用于偿还玛纳斯河一级水电站项目贷款，结余资金全额用于偿还南热电 2×125MW 热电联产项目贷款。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配股预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发行时间：

本次配股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 6 个 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该项议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具体事宜的议案

- (1) 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配股的具体方案；
- (2)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配股预案范围内，决定本次配股的具体数量、配股价格、保荐机构及相关中介机构的选定及相关事宜；
- (3) 签署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 (4) 在本次配股完成后，根据配股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 (5) 对本次配股中的可流通部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 (6)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它足以使本次配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下，可酌情决定该配股发行计划延迟实施；
- (7) 办理与本次配股相关的其它事宜。
- (8) 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配股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鉴于目前公司资产负债机构的实际状况，为改善财务机构、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发展创造良好条件，2007 年度公司拟实施配股，募集资金用于归还公司玛纳斯河一级水电站工程项目及公司南热电厂 2×125MW 热电联产工程项目贷款。

公司玛纳斯河一级水电站工程项目已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划委员会兵计（农经）发[2004]435 号文批准，项目建设期为三年，预计在 2007 年 6 月全部建成投产。项目计划投资 3.47 亿元，工程规模为 4 台混流式水轮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5 万千瓦，年设计发电量 1.89 亿千瓦时。目前实际已使用贷款 2.6 亿元，其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公司南热电厂 2×125MW 热电联产工程项目已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能源[2005]2699 号文批准，拟投资 15 亿元在石河子乡河沿村建设天富南热电

厂，其中贷款 10.5 亿元，公司自筹 4.5 亿元，目前公司已实际使用银行贷款 7.5 亿元。该项目工程规模为 2 台 12.5 万千瓦燃煤发电供热机组，配套 2 台 500 吨/小时锅炉，年设计发电量 102984 万千瓦时，供热量 665 万吉焦。该项目建设期两年，预计 2007 年 6 月投产一机一炉，2007 年年底全部建成投产。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上述两个项目的贷款，其中玛纳斯河一级水电站项目贷款利率为 6.12%，南热电项目贷款利率为 6.39%。

预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每年可为公司节省利息支出约 6000 万元，将大大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强化公司盈利能力。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详见附件《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7 年 4 月 27 日